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彥琿

被　　告　曾浩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4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0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曾浩哲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附條件緩刑。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此部分所處之刑及附條件緩刑之諭知，駁回被告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其適用，當然包含既遂與

未遂犯在內。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已明文規範前述減科刑罰規定之適用原則。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第一審均自白犯行，於第二審亦僅被告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第一審判決第3頁、原判決第1頁）；且第一審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並未認定被告有何因本案獲得報酬或犯罪所得之情事（見第一審判決第9頁）。上情如果無訛，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是否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確無其他因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已否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即應究明。原審此部分未及審認，難謂於法無違。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且因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已影響前述法定減輕刑罰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原判決認與撤銷部分（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撤銷發回。又案經發回，一般洗錢未遂部分有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允併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